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重點說明



109年2月15日

1



實務可行

- 教師兼職如須經**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提出申請**

第10點第2項

-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學校與該機構**簽訂產學合作之機制**

第12點第2項至第4項

- 教師**違規兼職**之**法律效果**

第14點第1項

制度明確

- 配合科技部修正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持有新創公司股份比例上限及得兼職範圍

第3點第2項第2款、第5點第9項第1款

- 學校**得免**與該營利事業機構**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收取回饋金**之態樣

第4點第1項第4款第3目至第6目、第4點第2項第3款、第5點第5項至第7項

- 教師兼職免經報核程序之職務態樣

第10點第3項

合理課責

- 建立學校揭露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機制

第5點第4項

- 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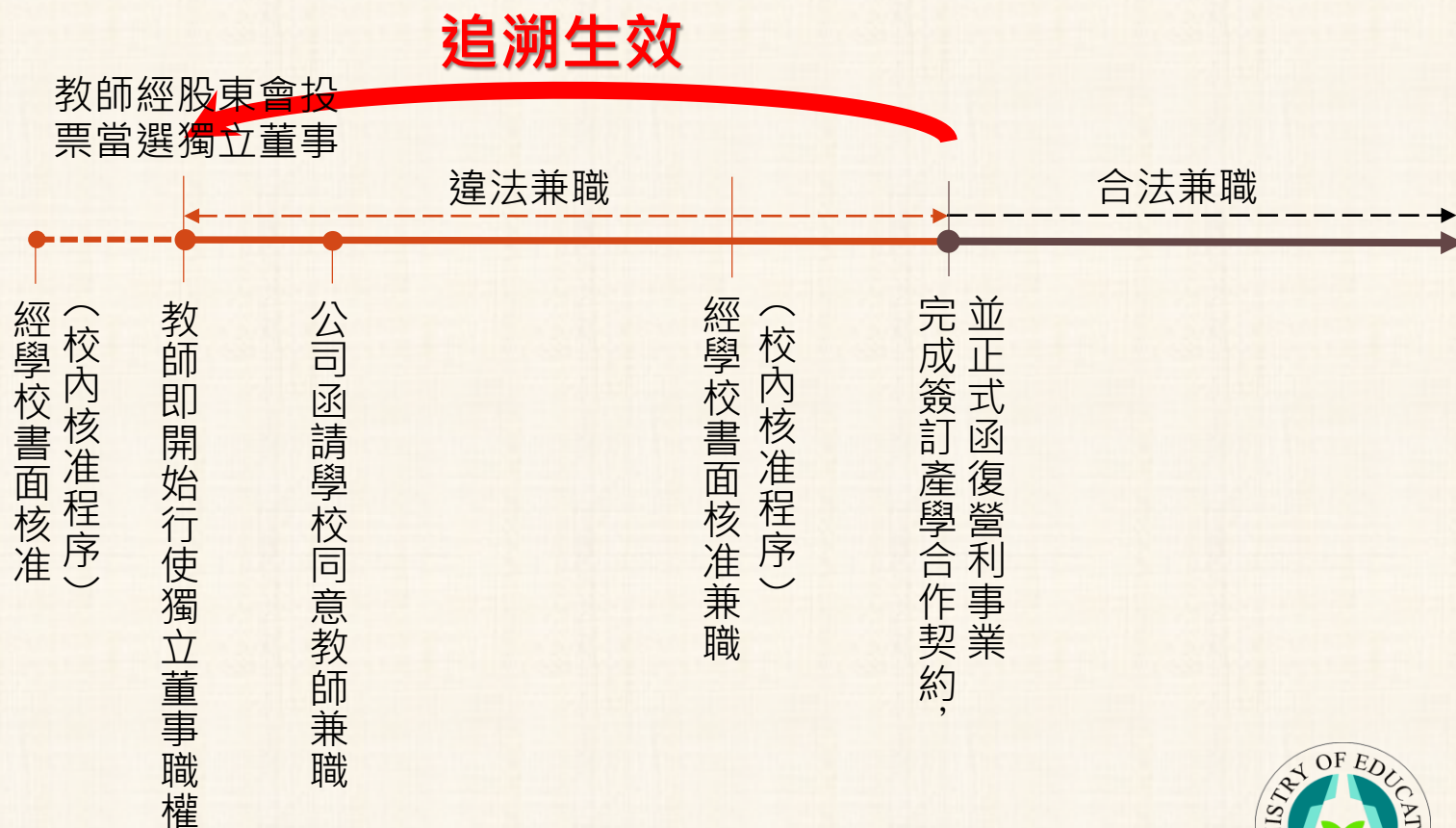
第14點第2項



實務可行

完備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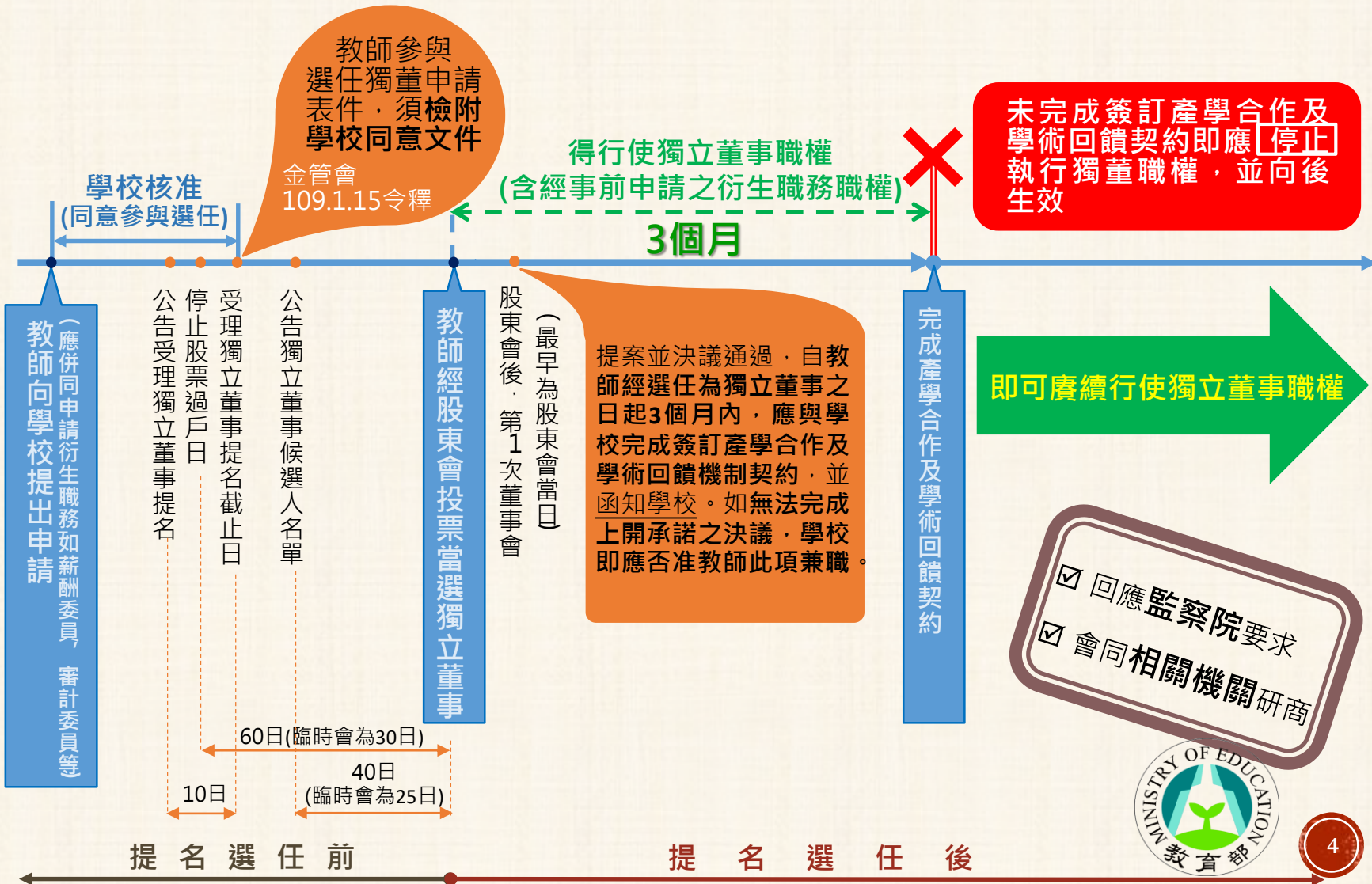
修正前



實務可行

完備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

修正後



制度明確

完備相關兼職規範

- ☑與**教學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 ☑**不影響**本職工作
- ☑經校內程序核准



政府機構、
學校、
行政法人、
非營利事業團體

營利事業團體

特殊容許
兼職態樣

原則應建立產學
合作關係及簽訂
回饋學校機制

提升
國際
影響力

合理考量**公教人員**
兼職規範
衡平及必要差異

為利**國內**
學術發展

國內

國外、港澳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承接
政府機關(構)
研究計畫

公營事業
任務編組或
臨時性組織

編輯及顧問類職務

研究計畫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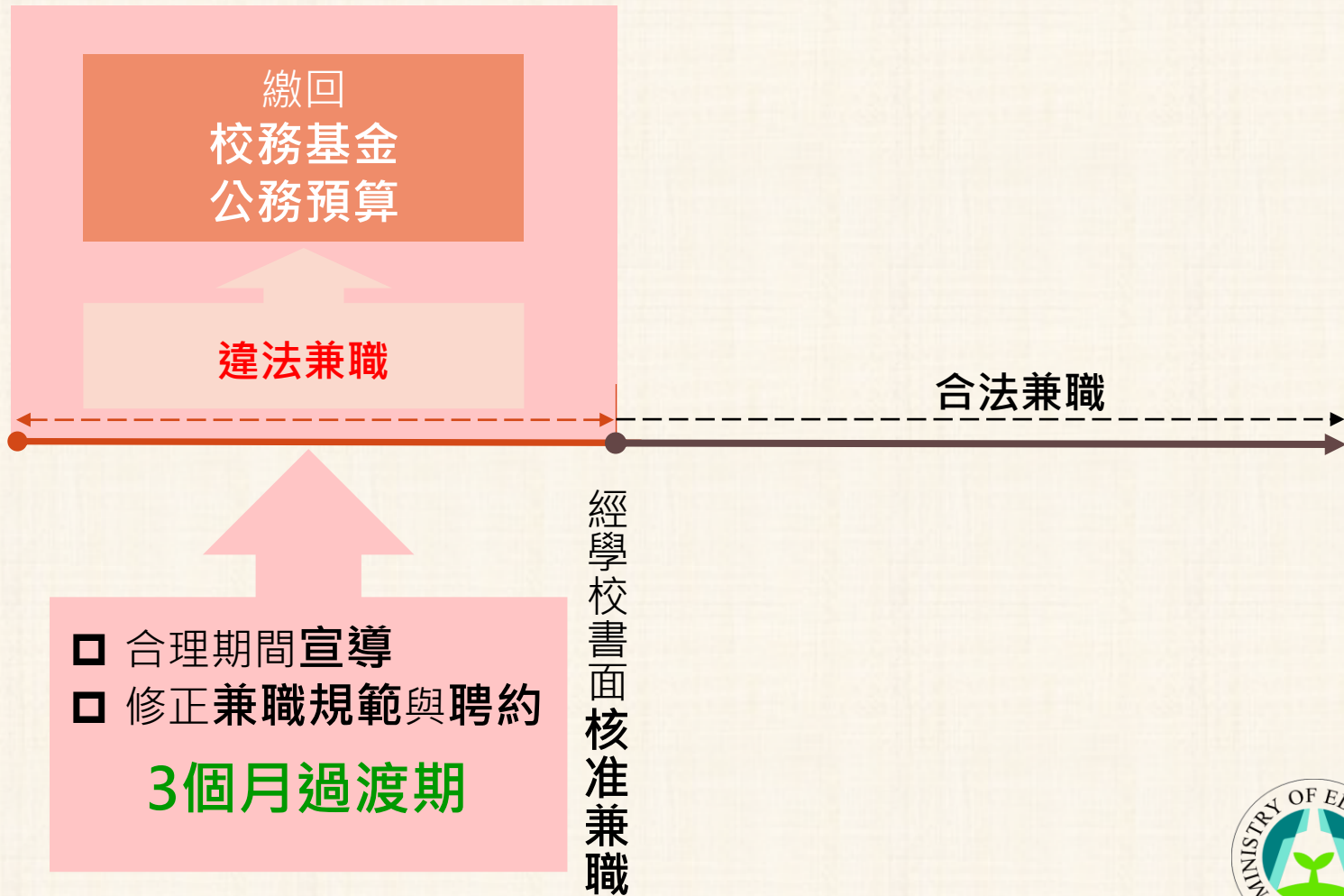
臨時性需要職務

學校**得免**與該機構/組織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及**收取回饋金**



合理課責

繳回違規收入



合理課責

學校資訊揭露機制

營利事業機構

- 董事
- 監察人
- 獨立董事

學校應
主動公開

教師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任職務

相關法規對此類職務已有要求公開之規範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合理課責

兼職費管控機制

兼職費

指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所支領之兼職費

- 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 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各校應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